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陳委員正行代理 記錄:許進星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文裕、李委員文達

黄委員瑞湖、陳委員木水

請假委員:林主任委員聰賢、連委員志峰、羅委員明宏

列席人員:林總幹事世奇、陳副總幹事傑麟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

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李主任東儒

請假人員:監察小組召集人簡坤山

壹、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: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,本次會議因林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 親自出席,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,首先介紹 二位新任委員,第一位李委員文裕,第二位陳委員木水,現在請按會議議 程進行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林總幹事世奇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,向委員報告上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及目前選務辦理狀況:

- (一) 首先報告本會第30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:
  - 1. 上次會議舉開前,五結鄉公所來函請示變更第279、第280投開票所地點,經委員會議授權由本會第一組辦理,於4月6日上午9時邀集警察局及鄉公所就設置地點之安全、空間條件及是否具備協助身障人士投票設施等條件實地勘查後結論:第279投票所設置於鎮安社區臨時活動中心,第280投票所設置於象集團辦公室,以方便當地民眾投票,二處投票所地點、安全、空間條件均尚屬合適,而且五結鄉簡鄉長於會勘時承諾,投票日第280投票所會設置臨時身障人士坡道,本會並於4月7日公告投開票所。
  - 2. 上次會議委員提出去年縣長、鄉鎮市長及縣議員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由上午8時至下午5時,但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,所以委員提議: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爾後不論何種選舉,投票時間均固定從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」,能讓勞工朋友及民眾能有更寬裕的時間可去投票以維權益,本會依會議決議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,該會函復略以:98年三合一縣長、鄉鎮市長及縣議員選舉雖然延長投票時間1小時,至下午5時,但與94年三合一選舉相較投票率並未增加,且98年及99年初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,投票時間均固定從上午8時至下午4時,且衡點層選務人員的反映意見及相關考量,投票時間仍維持為上午8

時至下午4時。

#### (二) 報告目前選務辦理情形:

- 1.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選務工作要點、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候選人繳 交保證金等規定皆已轉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執行,本 會並依規劃時程,於4月1日發布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。
- 2. 候選人登記自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,共有 681 人完成登記,其中鄉鎮市民代表 220 人登記參選,2 個選區同額選舉,分別為壯圍鄉第 1 選舉區及三星鄉第 1 選舉區,村里長 461 人登記、57 個村里同額選舉;與 95 年選舉比較共有 684 人登記,本次 681 登記,總登記人數減少 3 人,其中代表 95 年 233 人登記,本次 220 人登記,減少 13 人,村里長 95 年 451 人,本次 461 人,增加 10 人,蘇澳鎮村里長增加 15 人登記。
- 3. 有關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,本會於4月12日至4月16日登記期間每日均將當日登記名冊送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地方法院、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機關,查詢登記候選人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所列不得登記情事,目前僅警察局全部回復,其餘4機關仍在查證中,本會將繼續與上開4機關連繫,預計於5月14日前將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提請委員會審定。

#### 參、討論提案:

一、 案由:擬訂「99 年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」乙種(如附件一),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1. 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99年6月12日舉行投票,選舉公報應於99年6月5日前編印完成。
- 2.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,特擬訂「99年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」乙種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實施,並函請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選舉公報之編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:擬訂「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草案」乙種,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1. 有關本(99)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依據、方式相關規定如下:
- 2. 為辦理本(99)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,爰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13條規定,擬定「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實施,並函請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 肆、 臨時動議:

提案人:江委員陳清

案 由:歷次選舉公辦政見會,各候選人出席並不踴躍,請建議中央選

舉委員會研議訂定規則強制候選人出席,倘未出席參與者,應

訂定罰則,或改以電視政見會方式辦理。

決 議:因無委員附議,未能成案,惟列入本次會議紀錄。

伍、 散會:同日上午11點30分